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 3 號

電話：(03)598-5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91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91~96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7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98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99~100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100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100~102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繼 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其民國 113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五)，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0,240 仟元及 822,50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39%及 5.52%；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1,536)仟元及 15,31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9.18%及(1.28)%。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述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2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2%，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皆為新台幣 0 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50,631	12	\$ 2,320,94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四及三六）	\$ 819,276	5	\$ 743,77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35,37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六）	219,695	1	159,71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	95,675	1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三四）	547,078	4	655,23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五及三六）	1,215,423	8	73,373	-	2150	應付票據	12,629	-	12,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030,770	7	847,082	6	2170	應付帳款	165,739	1	365,7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五）	36,329	-	11,4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3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676,517	4	46,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99,845	2	357,628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315	-	2,02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36,233	-	40,5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6,433	-	10,4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77	-	23,4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222,828	8	1,336,19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807	-	23,00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567,006	4	603,163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303,904	2	306,27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六）	32,288	-	90,9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五）	124,103	1	130,56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1,836	-	43,4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6,986	16	2,818,858	19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47,749	43	5,480,985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四）	1,902,784	12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30,036	-	34,25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2,735,834	17	2,917,449	2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39,671	1	310,503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4,890	-	34,85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四）	83,145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22,300	1	83,9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五）	1,096,695	7	1,315,781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6,649	-	18,1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三五、三六及三七）	5,578,306	35	5,753,329	39	2645	存入保證金	84,576	1	85,23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4,945	1	155,80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466	-	1,3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478,238	3	446,107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08,499	31	3,140,991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28,653	2	383,303	2	2XXX	負債總計	7,465,485	47	5,959,849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2,224	1	177,166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四、二九及三一）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六）	27,363	-	296,528	2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六）	891,285	6	554,682	4	3110	普 通 股	3,509,057	22	3,509,057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10,561	57	9,427,457	63	3200	資本公積	1,699,864	11	1,500,00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89	-	14,68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982	1	155,98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359,158)	(9)	(1,029,500)	(7)
						3400	其他權益	(166,303)	(1)	(226,84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54,131	24	3,923,393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四、二九及三一）	4,638,694	29	5,025,200	34
						3XXX	權益總計	8,492,825	53	8,948,593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958,310	100	\$ 14,908,44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958,310	100	\$ 14,908,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6,912,033	100	\$ 3,940,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八、二六及三五）	<u>6,527,277</u>	<u>95</u>	<u>3,946,414</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損）	384,756	5	(6,327)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4,637</u>)	<u>-</u>	(<u>10,55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370,119</u>	<u>5</u>	(<u>16,883</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4,673	4	251,479	6
6200	管理費用	465,531	7	442,6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114	5	336,68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7,904</u>)	<u>-</u>	(<u>51,7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6,414</u>	<u>16</u>	<u>979,027</u>	<u>25</u>
6900	營業淨損	(<u>726,295</u>)	(<u>11</u>)	(<u>995,91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48,910	1	44,74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六及三五）	100,229	1	96,8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二六及三十）	(83,656)	(1)	(216,619)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五）	(145,072)	(2)	(79,609)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81,965</u>)	(<u>1</u>)	(<u>45,8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554</u>)	(<u>2</u>)	(<u>200,504</u>)	(<u>5</u>)
7900	稅前淨損	(887,849)	(13)	(1,196,41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47,483</u>)	<u>-</u>	(<u>37,8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935,332</u>)	(<u>13</u>)	(<u>1,234,271</u>)	(<u>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5	-	(\$ 5,8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720)	(1)	(124,973)	(3)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6	-	2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56	1	(31,25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10,159)	-	5,2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78	-	(156,47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5,754)	(13)	(\$ 1,390,749)	(3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1,362)	(5)	(\$ 347,72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633,970)	(9)	(886,551)	(22)
8600		(\$ 935,332)	(14)	(\$ 1,234,271)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1,718)	(4)	(\$ 410,18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644,036)	(9)	(980,564)	(25)
8700		(\$ 915,754)	(13)	(\$ 1,390,749)	(35)
	每股純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0.86)		(\$ 0.99)	
9850	稀 釋	(\$ 0.86)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0,906	\$ 3,509,057	\$ 1,490,493	\$ 14,689	\$ 155,982	(\$ 680,196)	(\$ 112,146)	(\$ 53,765)	\$ 4,324,114	\$ 5,687,123	\$ 10,011,237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	(347,720)	-	-	(347,720)	(886,551)	(1,234,271)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34)	(10,565)	(49,566)	(62,465)	(94,013)	(156,478)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50,054)	(10,565)	(49,566)	(410,185)	(980,564)	(1,390,749)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四 及 三 一)	-	-	1,772	-	-	-	133	(243)	1,662	14,971	16,633
M7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附 註 二 四 及 三 一)	-	-	2,702	-	-	-	62	-	2,764	273,430	276,194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1,103	-	-	-	-	-	1,103	8,366	9,469
N1	子 公 司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3,935	-	-	-	-	-	3,935	21,874	25,809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750	-	(750)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906	3,509,057	1,500,005	14,689	155,982	(1,029,500)	(122,516)	(104,324)	3,923,393	5,025,200	8,948,593
D1	113 年 度 淨 損	-	-	-	-	-	(301,362)	-	-	(301,362)	(633,970)	(935,332)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04)	46,079	(15,631)	29,644	(10,066)	19,578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02,166)	46,079	(15,631)	(271,718)	(644,036)	(915,754)
M5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四 及 三 一)	-	-	39,721	-	-	-	1,524	1,042	42,287	48,301	90,588
M7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附 註 二 四 及 三 一)	-	-	1,307	-	-	-	31	-	1,338	21,412	22,750
C5	子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106,567	-	-	-	-	-	106,567	178,160	284,727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51,124	-	-	-	-	-	51,124	1,374	52,498
N1	子 公 司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	1,140	-	-	-	-	-	1,140	8,283	9,423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	-	-	-	-	(27,492)	-	27,492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0,906	\$ 3,509,057	\$ 1,699,864	\$ 14,689	\$ 155,982	(\$ 1,359,158)	(\$ 74,882)	(\$ 91,421)	\$ 3,854,131	\$ 4,638,694	\$ 8,492,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87,849)	(\$ 1,196,4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424	355,632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16,324	14,6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904)	(51,7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8,775	(693)
A20900	財務成本	145,072	79,609
A21200	利息收入	(48,910)	(44,747)
A21300	股利收入	(10,420)	(12,2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23	25,8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81,965	45,8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105	(28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038)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8,286)	(20,9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445	212,01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0,859)	100,23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637	10,5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528)	(14,730)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70,17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86)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5,675	149,843
A31130	應收票據	(1,142,050)	589,643
A31150	應收帳款	(143,014)	17,7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28)	27,9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457)	(13,4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9)	18,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1200	存 貨	\$ 41,450	(\$ 95,618)
A31230	預付款項	36,157	34,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56	20,628
A32130	應付票據	29	(4,803)
A32150	應付帳款	(199,809)	69,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	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97)	(43,3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31)	40,1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462)	33,6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6)	(1,82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102</u>	<u>1,36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0,330)	338,4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22	42,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61,428</u>)	(<u>20,48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80,036</u>)	<u>360,3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0)	(103,2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34	12,05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402)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36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00)	(79,3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314	41,31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4,2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937)	(1,037,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58	11,3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6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98)	(3,60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751)	(328,44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0,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5,855	(182,7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319	(30,4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335</u>	<u>33,7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3,273</u>)	(<u>1,632,0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76,676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6,5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5,106	(21,93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200,454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	(339,40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46,665	1,466,8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5,023)	(593,71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8)	(43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496)	(22,6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344)	(73,05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一)	113,338	292,8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4,718</u>	<u>581,87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78</u>	<u>1,0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70,313)	(688,8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0,944</u>	<u>3,009,7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0,631</u>	<u>\$ 2,320,9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鍾高原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於 86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國際貿易、資料儲存媒體之製造及複製、電子材料及零組件及矽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能源技術服務業及非屬公用之發電業等。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註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99.9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4)	精密化學材料	37.35%	38.07%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1)	精密化學材料	90.13%	92.57%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國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9)	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國碩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4)	精密化學材料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52.81%	52.81%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註1及5)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及其他相關業務	33.69%	34.0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6及10)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	100.00%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Samoa)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註12)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5)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100.00%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0.00%	100.00%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odo Kaisha Best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2)	(註 2)
	Godo Kaisha Chiba1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2)	(註 2)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太陽能相關業務	(註 2)	(註 2)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一般投資	87.00%	87.00%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註 14)	一般投資	100.00%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註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93%	39.93%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100.00%	100.00%

合併個體重要增減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註 1：合併公司雖對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超過 50.00%之表決權，惟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布，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該等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2：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合併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分別為 95.00%、100.00% 及 100.00%，以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合併公司之權利，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3：合併公司雖對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未持有超過 50.00%之表決權，但具有重大經濟受益權，故將之納入合併個體。

註 4：子公司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9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269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下降至 38.07%。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 667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下降至 37.35%。因其餘之股份持股極為分散，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

註 5：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購買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75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4.23% 上升至 34.59%。另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29 日，增資後合併持股比例由 34.59% 下降至 34.00%。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由董事會決議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 122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12 年 8 月 10 日，減資後合併持股比例由 34.00% 上升至 34.03%。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6 月 5 日，增資後合併持股比例由 34.03% 下降至 33.55%。另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由董事會決議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 51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 113 年 8 月 6 日，減資後合併持股比例由 33.55% 上升至 33.69%。

註 6：子公司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 萬美金，業已完成投資。

註 7：本公司與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由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續公司為本公司，消滅公司為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9 月 30 日，並已完成合併。

註 8：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現金減資泰銖 9,000 仟元。Global Acetech Co., Ltd. 於 113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解散，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完成清算解散並收回投資金額 2,069 仟元。

- 註 9：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成立國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普通股 1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另於 113 年 7 月參與國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取得普通股 3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3,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100%。
- 註 10：子公司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8 日經股東決議進行解散，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收回投資金額 5,494 仟美元。
- 註 11：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本期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15 日，持股比例下降至 90.13%。
- 註 12：子公司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經芯和能源董事會決議提出解散申請，現辦理清算程序中。
- 註 13：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30 日成立國碩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普通股 1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 註 14：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Whole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投資金額以 100 萬美元為限，得分次投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投資 50 萬美元。
- 註 15：子公司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清算程序並收回投資金額 2,112 仟美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

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2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六) 避險工具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七)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九)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銷貨商品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 電廠設計及建造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二十)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一）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

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二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30	\$ 1,4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67,676	2,019,96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1,325	299,545
	<u>\$ 1,950,631</u>	<u>\$ 2,320,94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附註十四）	<u>\$ 35,373</u>	<u>\$ -</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u>\$ 30,036</u>	<u>\$ 34,253</u>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160	\$256,160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	25,625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8	13,798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加和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7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68,512</u>) <u>\$239,671</u>	(<u>145,806</u>) <u>\$310,50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8 月參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3,200 仟股，投資金額 96,0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參與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20 仟股，投資金額 9,6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7 月取得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00 仟股，投資金額 2,000 仟元，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 113 及 112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32,234	\$ 12,057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 分之累積（損失）利益	(27,492)	750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42,878	\$ -
公 司 債	40,267	-
	<u>\$ 83,145</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購買之債券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購買總面額	2,500 仟美元
票面利率	3.500%~5.950%
有效利率	3.719%~4.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83,145	\$ -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83,145</u>	<u>\$ -</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

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正常	-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
總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3,145	\$ -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15,423	\$ 73,373
減：備抵損失	-	-
	<u>\$ 1,215,423</u>	<u>\$ 73,37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8,543	\$ 1,088,057
減：備抵損失	(217,773)	(240,975)
	<u>\$ 1,030,770</u>	<u>\$ 847,082</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6,329	\$ 11,531
減：備抵損失	-	(38)
	<u>\$ 36,329</u>	<u>\$ 11,4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20,936	\$ 35,650
其他應收款	673,530	28,493
減：備抵損失	(17,949)	(17,949)
	676,517	46,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15	2,026
	<u>\$ 678,832</u>	<u>\$ 48,22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部分應收票據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貼現合約，合併公司雖移轉該等應收票據現金流量合約權利，但依合約約定仍須承擔該等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讓 售 對 象	已 移 轉 金 額	已預支金額(註1)	利 率 區 間
招商銀行	\$ 331,732	\$ 331,732	1.08%~1.20%
中國銀行	225,150	225,150	1.00% (註2)
中國民生銀行	44,780	44,780	1.00%
	<u>\$ 601,662</u>	<u>\$ 601,66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讓 售 對 象	已 移 轉 金 額	已預支金額(註1)	利 率 區 間
招商銀行	\$ 15,882	\$ 15,882	2.05%
三一金票	9,332	9,332	3.98%
	<u>\$ 25,214</u>	<u>\$ 25,214</u>	

註 1：帳列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其相關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三六。

註 2：合約約定由出票人承擔支付貼現利息。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80 天。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應收帳款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0 ~ 30 天	逾 31 ~ 120 天	逾 121 ~ 270 天	逾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10,004	\$ -	\$ 186	\$ -	\$ -	\$ 110,1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0,004</u>	<u>\$ -</u>	<u>\$ 186</u>	<u>\$ -</u>	<u>\$ -</u>	<u>\$ 110,190</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1 ~ 6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超過 1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1%	0%~0.02%	0%~25.18%	91.80%~100%	
總帳面金額	\$ 2,102,981	\$ 40,913	\$ 27,144	\$ 219,067	\$ 2,390,1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57</u>)	(<u>175</u>)	(<u>1,002</u>)	(<u>216,539</u>)	(<u>217,773</u>)
攤銷後成本	<u>\$ 2,102,924</u>	<u>\$ 40,738</u>	<u>\$ 26,142</u>	<u>\$ 2,528</u>	<u>\$ 2,172,33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 群組一

	未逾 期	逾 0 ~ 3 0 天	逾 31 ~ 120 天	逾 121 ~ 270 天	逾 超過 27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03,137	\$ -	\$ 746	\$ -	\$ 2,162	\$ 106,04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2,162)	(2,162)
攤銷後成本	<u>\$ 103,137</u>	<u>\$ -</u>	<u>\$ 746</u>	<u>\$ -</u>	<u>\$ -</u>	<u>\$ 103,883</u>

2. 群組二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1 ~ 120 天	逾 超過 12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8%	0.25%~22.91%	16.59%~57.73%	77.79%~100%	
總帳面金額	\$ 793,368	\$ 26,678	\$ 5,564	\$ 241,306	\$ 1,066,91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095)	(1,590)	(1,839)	(233,327)	(238,851)
攤銷後成本	<u>\$ 791,273</u>	<u>\$ 25,088</u>	<u>\$ 3,725</u>	<u>\$ 7,979</u>	<u>\$ 828,065</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241,013	\$318,16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333)	(24,313)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904)	(51,743)
外幣換算差額	1,997	(1,091)
年底餘額	<u>\$217,773</u>	<u>\$241,013</u>

113 及 112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係因不同帳齡風險群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變動及總帳面金額淨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十二、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物料 (註)	\$ 877,820	\$ 997,467
在 製 品	174,094	175,932
製 成 品	161,727	158,477
商品存貨	<u>9,187</u>	<u>4,320</u>
	<u>\$ 1,222,828</u>	<u>\$ 1,336,196</u>

註：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借入銀錠評價損失分別為 20,352 仟元及 13,226 仟元。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527,277 仟元及 3,946,414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40,859) 仟元及 100,239 仟元。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故認列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約定借入生產用之銀錠，約定於一年內以實物償還，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借入而尚未償還之銀錠分別計有 547,078 仟元及 655,237 仟元，分別帳入存貨及避險之金融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三、子公司

(一)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及 營 運 所 在 國 家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2.65%	61.93%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62,016	\$ 4,631,903
非流動資產	6,145,281	6,851,751
流動負債	(1,838,364)	(2,103,694)
非流動負債	(3,416,551)	(1,901,526)
權 益	<u>\$ 6,952,382</u>	<u>\$ 7,478,43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41,214	\$ 2,527,87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970,690	4,111,63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540,478</u>	<u>838,925</u>
	<u>\$ 6,952,382</u>	<u>\$ 7,478,434</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6,354,723</u>	<u>\$ 2,958,411</u>
本年度淨損	(\$ 828,734)	(\$ 1,202,854)
其他綜合損益	(<u>13,592</u>)	(<u>157,220</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2,326)</u>	<u>(\$ 1,360,074)</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6,369)	(\$ 308,61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19,398)	(501,96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12,967</u>)	(<u>392,278</u>)
	<u>(\$ 828,734)</u>	<u>(\$ 1,202,85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8,267)	(\$ 370,45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22,486)	(602,549)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1,573</u>)	(<u>387,073</u>)
	<u>(\$ 842,326)</u>	<u>(\$ 1,360,07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382,312)	(\$ 477,880)
投資活動	60,840	(740,535)
籌資活動	1,893,890	504,0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734</u>	<u>9,865</u>
淨現金流出	<u>(\$ 392,848)</u>	<u>(\$ 704,533)</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974,763	\$ 1,073,816
投資合資	<u>121,932</u>	<u>241,965</u>
	<u>\$ 1,096,695</u>	<u>\$ 1,315,78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1,272	\$ 443,251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511	318,296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523	118,992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584	76,035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20,556	33,381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5,317	15,720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68,141
	<u>\$ 974,763</u>	<u>\$ 1,073,816</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26.73%	26.73%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 ／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桃園市中壢區	12.36%	12.73%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臺北市中山區	26.13%	26.13%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高雄市左營區	49.00%	49.00%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 電池部件組裝	江蘇省鹽城市	49.00%	49.00%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再生晶圓測試 片相關業務	桃園市中壢區	21.51%	21.51%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註4)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	高雄市路竹區	(註3)	4.74%

註 1：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合併公司並未參與，持股比例下降至 26.73%。

註 2：合併公司因重要技術資訊之提供及擔任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293,538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8 日現金增資 182,126 仟元，合併公司並未參與，持股比率降至 12.36%。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評估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針對該投資進行減損測試，比較其帳面金額是否低於可回收金額。該投

資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衡量，使用價值係以合併公司估計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並按年折現率 14.7% 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經評估，因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149,724 仟元。

註 3：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參與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2,450 仟股，投資金額 24,500 仟元，增資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49%。

註 4：合併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起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13 年 1 月至 6 月出售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別為 1,101 仟股及 739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7.81% 下降至 4.74% 及由 4.74% 下降至 3.53%。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後合併公司不再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因而喪失重大影響，故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前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64,146)	(\$ 46,811)
其他綜合損益	(165)	5
綜合損益總額	(\$ 64,311)	(\$ 46,806)

(二) 投資合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21,932	\$122,062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609
昊能有限公司	-	47,382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5,072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	4,840
	<u>\$121,932</u>	<u>\$241,96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27.77%	50.00%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2)	儲能系統開發、架設、持有	桃園市中壢區	35.88%	35.88%
昊能有限公司(註3)	能源技術服務相關業務	臺南市安平區	-	30.29%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竹縣湖口鄉	-	50.00%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註5)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開發	臺南市新市區	-	49.90%

註1：合併公司於112年4月14日再投資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取得3,000仟股，持股比例仍為50.00%。另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3年2月29日及8月30日辦理現金增資226,800仟元及160,200仟元，合併公司皆未參與，且合併公司於113年2月29日出售股票1,000仟股，致持股比例由50.00%下降至27.77%。依合資協議，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註2：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12年8月21日及12月12日辦理現金增資2,000仟元及5,000仟元，合併公司皆未參與，致持股比例由40.00%下降至35.88%。依合資協議，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重大營運是由所有出資者共同主導。

註3：合併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18日及5月31日投資昊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22,033仟元及27,300仟元，持股比例皆為30.29%。另合併公司於113年3月15日出售全部出資額。

註4：合併公司於113年9月30日出售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予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三五)。

註5：合併公司於113年2月29日出售介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

合併公司對前述合資企業之投資對合併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17,819)	\$ 96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7,819)	\$ 961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62,133	\$ 2,285,518	\$ 3,498,952	\$ 42,138	\$ 346,316	\$ 217,292	\$ 829,939	\$ 9,482,288
增 添	22,753	110,358	181,277	1,122	32,211	27,554	110,481	485,756
處 分	-	(34,566)	(416,144)	(2,412)	(57,704)	(22,825)	-	(533,651)
移 轉	8,874	(29,346)	116,154	-	7,760	106,629	(329,691)	(119,620)
淨兌換差額	3,045	34,460	(9,648)	198	-	1,035	10,951	40,04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6,805</u>	<u>\$ 2,366,424</u>	<u>\$ 3,370,591</u>	<u>\$ 41,046</u>	<u>\$ 328,583</u>	<u>\$ 329,685</u>	<u>\$ 621,680</u>	<u>\$ 9,354,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1,168,331	\$ 1,657,647	\$ 32,080	\$ 272,772	\$ 127,575	\$ 452,535	\$ 3,728,959
折舊費用	-	91,674	227,035	3,463	22,078	27,765	-	372,015
減損損失	-	-	94,844	173	13,463	1,321	-	109,801
處 分	-	(22,991)	(331,760)	(2,406)	(57,704)	(22,727)	-	(437,588)
移 轉	-	(19,676)	(9,889)	-	8,234	28	-	(21,303)
淨兌換差額	-	9,735	3,689	145	-	761	10,294	24,62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1,227,073</u>	<u>\$ 1,641,566</u>	<u>\$ 33,455</u>	<u>\$ 258,843</u>	<u>\$ 134,723</u>	<u>\$ 462,829</u>	<u>\$ 3,776,50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8,786</u>	<u>\$ 1,139,351</u>	<u>\$ 1,729,025</u>	<u>\$ 7,591</u>	<u>\$ 69,740</u>	<u>\$ 194,962</u>	<u>\$ 158,851</u>	<u>\$ 5,578,306</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914,589	\$ 2,320,324	\$ 3,012,601	\$ 34,060	\$ 403,303	\$ 200,654	\$ 647,062	\$ 8,532,593
增 添	364,486	49,290	665,001	9,092	35,779	20,516	194,720	1,338,884
處 分	-	(13,684)	(97,847)	(911)	(93,549)	(11,084)	-	(217,075)
移 轉	(12,878)	(51,848)	151	-	783	8,977	(18,133)	(72,948)
淨兌換差額	(4,064)	(18,564)	(80,954)	(103)	-	(1,771)	6,290	(99,16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62,133</u>	<u>\$ 2,285,518</u>	<u>\$ 3,498,952</u>	<u>\$ 42,138</u>	<u>\$ 346,316</u>	<u>\$ 217,292</u>	<u>\$ 829,939</u>	<u>\$ 9,482,2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19	\$ 1,117,465	\$ 1,540,066	\$ 29,962	\$ 344,944	\$ 120,287	\$ 444,213	\$ 3,614,956
折舊費用	-	100,944	185,187	3,104	20,698	19,827	-	329,760
減損損失	-	-	49,149	-	-	-	-	49,149
處 分	-	(12,946)	(87,746)	(911)	(93,292)	(11,079)	-	(205,974)
移 轉	-	(32,165)	(2,027)	-	422	-	-	(33,770)
淨兌換差額	-	(4,967)	(26,982)	(75)	-	(1,460)	8,322	(25,16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19</u>	<u>\$ 1,168,331</u>	<u>\$ 1,657,647</u>	<u>\$ 32,080</u>	<u>\$ 272,772</u>	<u>\$ 127,575</u>	<u>\$ 452,535</u>	<u>\$ 3,728,95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244,114</u>	<u>\$ 1,117,187</u>	<u>\$ 1,841,305</u>	<u>\$ 10,058</u>	<u>\$ 73,544</u>	<u>\$ 89,717</u>	<u>\$ 377,404</u>	<u>\$ 5,753,329</u>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新竹縣新埔鎮汶水坑段，用途為產業園區使用，因屬農地，故另以契約及委託書委託個人代為受登記及持有上開土地，並以合併公司之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因管理階層評估鹽城芯材之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認列減損損失 95,28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因管理階層評估蘇州碩禾切割之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使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將機器設備帳面金額沖減至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7,240 仟元。該減損損失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可回收金額，另 113 年度因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切割之設備之市場價值增加，致使其可回收金額回升，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773 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業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分別因晶圓及鑽石線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特定規格產品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288 仟元及 41,90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評估物理性耗損及經濟性耗損，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1 至 6 年
研發設備	1 至 9 年
雜項設備	2 至 1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及空調設備，其耐用年限分別為 3~56 年及 3~11 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20,221	\$ 83,860
房屋及建築	82,855	70,777
運輸設備	<u>1,869</u>	<u>1,168</u>
	<u>\$204,945</u>	<u>\$155,805</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7,001</u>	<u>\$ 2,9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736	\$ 4,924
房屋及建築	19,321	18,307
運輸設備	<u>998</u>	<u>700</u>
	<u>\$ 28,055</u>	<u>\$ 23,931</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u>30</u>)	(\$ <u>20</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7,807</u>	<u>\$ 23,003</u>
非流動	<u>\$122,300</u>	<u>\$ 83,9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2.30%~2.60%	2.30%~2.60%
房屋及建築	1.35%~2.43%	1.35%~2.11%
運輸設備	1.47%~2.50%	1.47%~4.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合併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合併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

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合併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時，合併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233</u>	<u>\$ 11,3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601)</u>	<u>(\$ 36,24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95,619		\$ 150,378		\$ 545,997
增 添	15,751		-		15,75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967</u>		<u>32,070</u>		<u>40,03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9,337</u>		<u>\$ 182,448</u>		<u>\$ 601,7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99,890		\$ 99,890
折舊費用	-		2,354		2,354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21,303</u>		<u>21,30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3,547</u>		<u>\$ 123,54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9,337</u>		<u>\$ 58,901</u>		<u>\$ 478,23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208		\$ 98,530		\$ 158,738
增 添	328,446		-		328,446
處 分	(5,913)		-		(5,91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878</u>		<u>51,848</u>		<u>64,726</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619</u>		<u>\$ 150,378</u>		<u>\$ 545,9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178	\$ 64,178
折舊費用		-	1,941	1,94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71	33,77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9,890	\$ 99,890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95,619	\$ 50,488	\$ 446,107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0,839		\$ 40,701
減：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354)		(1,941)
合 計		\$ 38,485		\$ 38,760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56 年

合併公司購買之土地，座落在於台南市學甲區學甲段及中洲段，用途為設置太陽能發電廠使用，因屬農地故以個人名義辦理登記及簽訂土地登記契約書，並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定權利人辦理設定。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擔保請詳附註三六。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91,991 仟元及 660,607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分別採用現金流量分析法與同時考量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63%	2.26%
收益資本化率	4.80%	5.00%

十八、無形資產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權 利 金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68,104	\$ 20,543	\$ 59,193	\$ 113,575	\$ 561,415
單獨取得	-	1,691	207	-	1,898
處 分	-	(1,497)	-	-	(1,497)
淨兌換差額	-	3	-	-	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104</u>	<u>\$ 20,740</u>	<u>\$ 59,400</u>	<u>\$ 113,575</u>	<u>\$ 561,81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45,639	\$ 13,337	\$ 58,563	\$ 60,573	\$ 178,112
攤銷費用	-	2,909	640	11,358	14,907
處 分	-	(1,497)	-	-	(1,497)
減損損失	-	-	-	41,644	41,64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39</u>	<u>\$ 14,749</u>	<u>\$ 59,203</u>	<u>\$ 113,575</u>	<u>\$ 233,16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2,465</u>	<u>\$ 5,991</u>	<u>\$ 197</u>	<u>\$ -</u>	<u>\$ 328,653</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8,104	\$ 17,795	\$ 58,343	\$ 113,575	\$ 557,817
單獨取得	-	2,750	850	-	3,600
淨兌換差額	-	(2)	-	-	(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104</u>	<u>\$ 20,543</u>	<u>\$ 59,193</u>	<u>\$ 113,575</u>	<u>\$ 561,41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495	\$ 11,083	\$ 57,511	\$ 49,216	\$ 150,305
攤銷費用	-	2,254	1,052	11,357	14,663
減損損失	13,144	-	-	-	13,1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39</u>	<u>\$ 13,337</u>	<u>\$ 58,563</u>	<u>\$ 60,573</u>	<u>\$ 178,11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2,465</u>	<u>\$ 7,206</u>	<u>\$ 630</u>	<u>\$ 53,002</u>	<u>\$ 383,303</u>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9	\$ 46
管理費用	14,206	13,464
研究發展費用	682	1,153
	<u>\$ 14,907</u>	<u>\$ 14,6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技術權利金	10 年
客戶關係	10 年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合併公司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評估商譽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13,14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度財務預估推算現金流量，考量訂單成長率及市場成長規模，採用營收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另依標準毛利及產量決定預算毛利率，再採用折現率 13.4% 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3 年預期客戶關係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41,64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537,380	\$ 232,007
留抵稅額	336,044	368,784
長期預付費用	264,678	267,125
進項稅額	126,353	70,578
預付費用	78,093	45,258
存出保證金	81,526	76,965
預付貨款	424	92,291
其 他	95,629	48,251
	<u>\$ 1,520,127</u>	<u>\$ 1,201,259</u>
流 動	\$ 628,842	\$ 646,577
非 流 動	891,285	554,682
	<u>\$ 1,520,127</u>	<u>\$ 1,201,259</u>

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擔保請詳附註三六。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註1）	\$701,662	\$396,043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2）	104,175	337,602
關係人借款（附註三五）	13,439	10,125
	<u>\$819,276</u>	<u>\$743,770</u>

上述非屬應收票據貼現之短期借款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00%～6.00% 及 1.83%～6.00%。

註 1：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擔保銀行借款中屬應收票據貼現者金額分別為 601,662 仟元及 25,214 仟元（參閱附註十一）。

註 2：借款合同限制規定如下：

本公司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若低於 35%，則部分借款契約額度停止動用。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20,000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05)	(287)
	<u>\$219,695</u>	<u>\$159,71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220,000</u>	(<u>305</u>)	<u>\$ 219,695</u>	2.408%	碩禾股票及其他 金融資產	<u>\$ 321,02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160,000</u>	(<u>287</u>)	<u>\$ 159,713</u>	2.198%	碩禾股票	<u>\$ 325,171</u>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

(三)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中長期借款（註1）	\$ 2,504,527	\$ 2,937,797
應付長期票券（註2）	175,700	175,7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註3）	<u>359,511</u>	<u>110,228</u>
小計	3,039,738	3,223,725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3,904</u>)	(<u>306,276</u>)
	<u>\$ 2,735,834</u>	<u>\$ 2,917,449</u>

註 1：上述中長期借款之到期日為 129 年 3 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皆為 1.50%~2.96%。

註 2：上述應付長期票券之到期日為 127 年 8 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3.10% 及 2.24%。

註 3：上述信用額度借款之到期日為 118 年 7 月底前陸續還清，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1.97%~2.88% 及 1.84%~2.75%。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六。

二一、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7,216)	-
	<u>\$ 1,902,784</u>	<u>\$ -</u>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30 仟元）	\$ 2,175,454
權益組成部分	(284,7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90,727
以有效利率 1.89% 計算之利息	12,057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02,784</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一) 面額：100 仟元。
- (二) 發行價格：109.03%。
- (三) 發行總面額：2,000,000 仟元。
- (四) 票面利率：0%。
- (五) 債券期限：三年（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6 年 8 月 30 日）。

(六)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或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贖回者，或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債之贖回權：本債券在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113 年 12 月 1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6 年 7 月 21 日），若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得按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債券。

(八)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九) 轉 換：

1.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到期日（116 年 8 月 30 日）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轉換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8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公司債發行後，除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應調整轉換價格。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調整轉換價格。

(十)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委託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金融機構擔任保證銀行，保證責任範圍之分攤比例分別為 65%、25% 及 10%。

二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5,797	\$ 89,961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60,934	108,495
應付權利金	10,928	10,235
應付營業稅	20,516	3,002
其 他	<u>131,670</u>	<u>145,935</u>
	<u>\$299,845</u>	<u>\$357,628</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 86,296	\$ 96,472
負債準備	14,022	13,549
退款負債	13,129	11,943
其 他	<u>10,656</u>	<u>8,601</u>
	<u>\$124,103</u>	<u>\$130,565</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7,028	\$ -
應付公課	<u>4,438</u>	<u>1,364</u>
	<u>\$ 11,466</u>	<u>\$ 1,364</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之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子公司 Global Acetech Co., Ltd. 於 112 年 7 月與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273	\$ 51,6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624)	(33,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649</u>	<u>\$ 18,14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46,096	(\$ 31,949)	\$ 14,1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642	(454)	188
認列於損益	808	(454)	3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81)	(81)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9	-	59
—財務假設變 動	5,347	-	5,347
—經驗調整	496	-	4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902	(81)	5,821
雇主提撥	-	(1,007)	(1,007)
清 償	(1,175)	-	(1,175)
112 年 12 月 31 日	51,631	(33,491)	18,1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1	-	171
利息費用（收入）	671	(428)	243
認列於損益	842	(428)	41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881)	(2881)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 動	(2,378)	-	(2,378)
—經驗調整	4,414	-	4,4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36	(2,881)	845
雇主提撥	-	(1,060)	(1,060)
清 償	(6,236)	6,236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8,273	(\$ 31,624)	\$ 16,649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4%~1.81%	1.26%~1.6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3.00%	2.29%~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891)	(\$ 3,525)
減少 0.5%	\$ 3,129	\$ 3,8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3,074	\$ 3,736
減少 0.5%	(\$ 2,872)	(\$ 3,4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049	\$ 1,00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5 年	12~36 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50,906	350,906
已發行股本	<u>\$ 3,509,057</u>	<u>\$ 3,509,05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76,578	\$ 976,57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157	88,43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71,125	362,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4,649	3,5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其 他	<u>69,355</u>	<u>69,355</u>
	<u>\$ 1,699,864</u>	<u>\$ 1,500,0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時，因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0%；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未達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發放股利。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調整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680,196)	(\$ 533,64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34)	6,580
本年度淨損	(347,720)	(154,5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50	1,408
年底待彌補虧損	(\$ 1,029,500)	(\$ 680,196)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029,50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04)
本年度淨損	(301,3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49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59,158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有關 11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55,982</u>	<u>\$155,982</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122,516)</u>	<u>(\$112,146)</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6,162	(10,864)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份額	(83)	(28)
其 他	<u>-</u>	<u>32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6,079</u>	<u>(10,565)</u>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1,524</u>	<u>133</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31</u>	<u>62</u>
年底餘額	<u>(\$ 74,882)</u>	<u>(\$122,51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104,324)</u>	<u>(\$ 53,765)</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5,707)	(49,7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份額	<u>76</u>	<u>13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5,631)</u>	<u>(49,566)</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27,492</u>	<u>(750)</u>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u>1,042</u>	<u>(243)</u>
年底餘額	<u>(\$ 91,421)</u>	<u>(\$104,32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5,025,200	\$ 5,687,123
本年度淨損	(633,970)	(886,55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1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649	(3,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34,013)	(75,27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0	1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71	(18,812)
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效		
果	(5,555)	3,40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		
註三一）	-	14,97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		
一）	48,301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附註三一）	21,412	273,430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178,1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1,374	8,366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83	21,874
年底餘額	<u>\$ 4,638,694</u>	<u>\$ 5,025,200</u>

二五、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6,618,530	\$ 3,648,463
其他營業收入	<u>293,503</u>	<u>291,624</u>
	<u>\$ 6,912,033</u>	<u>\$ 3,940,08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產 品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5,911,880	\$ 2,373,224
售電收入	267,179	245,923
工程收入	179,865	533,455
太陽能矽輔料	55,610	266,736
其 他	497,499	520,749
	<u>\$ 6,912,033</u>	<u>\$ 3,940,087</u>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u>\$ 1,215,423</u>	<u>\$ 73,373</u>	<u>\$ 663,016</u>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 1,030,770</u>	<u>\$ 847,082</u>	<u>\$ 816,58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	<u>\$ 36,329</u>	<u>\$ 11,493</u>	<u>\$ 38,704</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	\$ 95,675	\$ 245,518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流動	<u>\$ -</u>	<u>\$ 95,675</u>	<u>\$ 245,518</u>
合約負債			
電廠建造合約	\$ 53,198	\$ 63,732	\$ 31,327
商品銷售	<u>33,098</u>	<u>32,740</u>	<u>4,437</u>
合約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86,296</u>	<u>\$ 96,472</u>	<u>\$ 35,76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 48,851	\$ 44,694
其 他	59	53
	<u>\$ 48,910</u>	<u>\$ 44,747</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 40,839	\$ 40,701
其 他	5,151	5,706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0,420	\$ 12,296
政府補助收入	-	641
其 他	43,819	37,483
	<u>\$100,229</u>	<u>\$ 96,827</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69,226	(\$ 18,665)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58,286	20,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 利益	(8,775)	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利益	(66,105)	283
處分子公司損失	(70,17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1,445)	(212,01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4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038
租賃修改利益	-	28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64
其 他	(14,667)	(16,923)
	<u>(\$ 83,656)</u>	<u>(\$216,619)</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23,895	\$ 67,977
應付短期票券及公司債利息 及折價攤銷	16,933	2,3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73	2,294
關係人借款利息 (附註三五)	678	544
其 他	693	6,486
	<u>\$145,072</u>	<u>\$ 79,60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7,885	\$237,232
營業費用	124,539	118,400
	<u>\$402,424</u>	<u>\$355,6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註)		
營業成本	\$ 19	\$ 46
營業費用	<u>16,305</u>	<u>14,637</u>
	<u>\$ 16,324</u>	<u>\$ 14,683</u>

註：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36,259	\$543,85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7,694	17,5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 三)	414	354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九)		
權益交割	9,423	25,809
其他員工福利	<u>26,946</u>	<u>33,8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90,736</u>	<u>\$621,32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9,872	\$236,251
營業費用	<u>380,864</u>	<u>385,078</u>
	<u>\$590,736</u>	<u>\$621,32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537	\$ 39,37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146</u>	<u>2,261</u>
	32,683	41,63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800</u>	(<u>3,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83</u>	<u>\$ 37,8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887,849)</u>	<u>(\$ 1,196,41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16,812)	(\$ 376,3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3,880	128,973
免稅所得	-	(1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147,058	282,20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146	2,26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減		
少之項目	-	(823)
土地增值稅	-	305
房地合一稅	-	1,239
其 他	<u>211</u>	<u>1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483</u>	<u>\$ 37,85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159	(\$ 5,287)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20</u>	<u>-</u>
	<u>\$ 10,179</u>	<u>(\$ 5,2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6,433</u>	<u>\$ 10,430</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677</u>	<u>\$ 23,4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113 年度</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6,568	(\$ 2,288)	\$ -	\$ 34,2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403)	2,031	-	(36,372)
減損損失	28,130	(14,894)	-	13,236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				
現交易	3,550	-	-	3,55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4	(20)	2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4,637	(136)	-	4,501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				
利益	(1,689)	(5,682)	-	(7,3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102	-	(10,159)	48,943
未使用課稅損失	<u>32,079</u>	<u>5,915</u>	<u>-</u>	<u>37,9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 14,800)	(\$ 10,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2,313</u>			<u>\$ 117,3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7,166</u>			<u>\$ 152,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4,853</u>			<u>\$ 34,89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112 年度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35,572	\$ 996	\$ -	\$ 36,5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減損	17,644	-	-	17,6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70)	(1,433)	-	(38,403)
減損損失	-	28,130	-	28,130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				
現交易	3,550	-	-	3,550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695	-	-	6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4,931	(294)	-	4,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				
利益	(10,354)	8,665	-	(1,6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815	-	5,287	59,102
未使用課稅損失	<u>64,364</u>	(<u>32,285</u>)	<u>-</u>	<u>32,07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3,779</u>	<u>\$ 5,2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33,247</u>			<u>\$ 142,31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				
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72,677</u>			<u>\$ 177,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39,430</u>			<u>\$ 34,853</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515,465
114 年度到期	525,539	525,539
115 年度到期	159,832	164,632
116 年度到期	930,583	960,783
117 年度到期	1,340,889	1,340,889
118 年度到期	886,830	761,154
119 年度到期	130,280	130,280
120 年度到期	1,409,848	1,409,848
121 年度到期	327,490	327,490
122 年度到期	698,169	698,169
123 年度到期	<u>1,731,917</u>	<u>-</u>
	<u>\$ 8,141,377</u>	<u>\$ 6,834,24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59,060</u>	<u>\$ 1,836,225</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8,007 仟元。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 0.86)	(\$ 0.99)
稀釋每股純損	(\$ 0.86)	(\$ 0.99)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301,362)	(\$347,72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淨損	(301,362)	(347,7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301,362)	(\$347,7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50,906	350,9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50,906	350,90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00,000 股，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辦理，經公司訂定於 110 年 9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可執行 100%。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2.5 年，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845	\$ 10	845	\$ 10
本年度行使	(274)	10	-	-
本期逾期失效	(571)	10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845</u>	
年底可行使	<u>-</u>		<u>845</u>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9月
給與日股價	11.88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1.19%
存續期間	2.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993%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918 仟元。

(二) 子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本公司及其員工認購，憑證持有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立即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給予日為 112 年 6 月 1 日。

上述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20.11 元
行使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7%
存續期間	0.0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1695%
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0.11 元

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做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112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6 仟元。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 2,000 仟股，前述決議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1 年 6 月 17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47 元。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423 仟元及 24,815 仟元。

三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Global Acetech Co., Ltd.於 110 年 3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部分資產，並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與非關係人 The Great Star Precision Screw Co., Ltd.簽訂出售土地合約，其出售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泰銖 23,096 仟元，出售價款為泰銖 27,600 仟元，分三期收款，因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移轉手續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

三一、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購買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375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4.23% 上升至 34.59%。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至 9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269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8.36% 下降至 38.07%。

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4.59% 下降至 34.00%。

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4.00% 上升至 34.03%。

子公司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於 113 年 3 月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92.57% 下降至 90.13%。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4 月至 12 月出售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共計 667 仟股，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8.07% 下降至 37.35%。

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經 11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6 月 5 日，增資後合併持股比例由 34.03% 下降至 33.55%。

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由董事會決議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 113 年 8 月 6 日辦理註銷減資，致合併持股比例由 33.55% 上升至 33.6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3 年度

	碩 禾 公 司	華 旭 公 司	禾 米 公 司	合 計
收取之對價	\$ 90,588	\$ 20,010	\$ 2,740	\$ 113,33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 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 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8,301)	(18,777)	(2,635)	(69,71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 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524)	(31)	-	(1,55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1,042)	-	-	(1,042)
權益交易差額	<u>\$ 39,721</u>	<u>\$ 1,202</u>	<u>\$ 105</u>	<u>\$ 41,028</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 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39,721	\$ -	\$ -	\$ 39,721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02	105	1,307
	<u>\$ 39,721</u>	<u>\$ 1,202</u>	<u>\$ 105</u>	<u>\$ 41,028</u>

112 年度

	華 旭 公 司	碩 禾 公 司	合 計
收取之對價	\$ 268,556	\$ 24,271	\$ 292,82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 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267,409)	(20,992)	(288,401)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 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173)	(1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3	243
權益交易差額	<u>\$ 1,125</u>	<u>\$ 3,349</u>	<u>\$ 4,47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1,577)	\$ 3,349	\$ 1,77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 有權權益變動數	2,702	-	2,702
	<u>\$ 1,125</u>	<u>\$ 3,349</u>	<u>\$ 4,474</u>

三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增加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43,770	\$ 76,676	\$ -	\$ -	\$ -	\$ -	(\$ 1,170)	\$ 819,276
應付短期票券	159,713	55,106	-	-	-	4,876	-	219,695
長期借款	3,223,725	(158,358)	-	-	-	-	(25,629)	3,039,738
存入保證金	85,234	(658)	-	-	-	-	-	84,576
應付公司債	-	2,175,454	-	(284,727)	12,057	-	-	1,902,784
租賃負債	106,954	(32,496)	77,001	-	-	-	(1,352)	150,107
	<u>\$ 4,319,396</u>	<u>\$ 2,115,724</u>	<u>\$ 77,001</u>	<u>(\$ 284,727)</u>	<u>\$ 16,933</u>	<u>(\$ 28,151)</u>		<u>\$ 6,216,176</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增加租賃	非現金之變動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利息費用及折價攤銷	匯率變動	1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60,134	(\$ 126,579)	\$ -	\$ -	\$ -	\$ -	\$ 10,215	\$ 743,770
應付短期票券	179,343	(21,938)	-	-	-	2,308	-	159,713
長期借款	2,412,844	873,109	-	-	-	-	(62,228)	3,223,725
存入保證金	85,670	(436)	-	-	-	-	-	85,234
應付公司債	339,406	(339,406)	-	-	-	-	-	-
租賃負債	128,783	(22,644)	3,853	-	-	-	(3,038)	106,954
	<u>\$ 4,006,180</u>	<u>\$ 362,106</u>	<u>\$ 3,853</u>	<u>\$ -</u>	<u>\$ 2,308</u>	<u>(\$ 55,051)</u>		<u>\$ 4,319,396</u>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政府公債	\$ 42,878	\$ -	\$ 38,164	\$ -	\$ -	\$ 38,164
－國外公司債	40,267	-	36,626	-	-	36,626
	<u>\$ 83,145</u>	<u>\$ -</u>	<u>\$ 74,790</u>	<u>\$ -</u>	<u>\$ -</u>	<u>\$ 74,7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02,784	\$ 1,992,000	\$ -	\$ -	\$ 1,992,000

衡量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內外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衡量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5,373	\$ -	\$ -	\$ 35,373
基金	1,566	-	28,470	30,036
合計	\$ 36,939	\$ -	\$ 28,470	\$ 65,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0,044	\$ 87,120	\$ 92,507	\$ 239,671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083	\$ -	\$ 33,170	\$ 34,2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8,120	\$ 127,200	\$ 135,183	\$ 310,503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33,170	\$135,183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7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442)
購買	-	11,600
轉出第 3 等級	-	(9,600)
處分	-	(32,234)
年底餘額	<u>\$ 28,470</u>	<u>\$ 92,507</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32,678	\$ 43,23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051)
購買	-	96,000
年底餘額	<u>\$ 33,170</u>	<u>\$135,183</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權益工具投資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有移轉或出售之限制，其公允價值係依據類似且未受限之權益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考量折價後之價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07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29 仟元至 992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520 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量 化 資 訊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之 敏 感 度 分 析 價 值 關 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動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 474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220 仟元至 1,216 仟元。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控制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 446 仟元至 2,026 仟元。

合併公司財務及投資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5,409	\$ 34,2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15,371	3,729,950
權益工具投資	239,671	310,50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480,819	4,903,836
避險之金融負債	547,078	655,23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

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1% 時對損益之影響。

	美金之影響		日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	\$ 19,053	\$ 7,185	\$ 1,574	\$ 568	\$ 19,690	\$ 10,46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1,531	\$ 667,811
—金融負債	2,822,109	1,014,1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00,266	2,039,225
—金融負債	3,309,491	3,220,0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

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浮動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5,092 仟元及 11,80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興櫃、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合併公司持有之興櫃、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投資，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6,541 仟元及 3,425 仟元。113 及 11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3,967 仟元及 31,050 仟元。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貴金屬借料合約交易，價格為國際貴金屬市場報價加計一定利潤率。為管理此存貨之貴金屬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採用名目數量相同之國際貴金屬借料合約作為此存貨所含貴金屬價格風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風險避險工具。依歷史經驗，被指定之貴金屬價格風

險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平均涵蓋整體合約之價格變動，是以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以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以減輕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因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貴金屬借料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係按貴金屬之市價估算。

前述貴金屬借料交易與相關金融負債條件相同，是以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貴金屬借料交易及被避險金融負債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國際貴金屬價格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貴金屬借料交易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國際貴金屬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 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避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567,430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547,078	\$ 20,352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 值調整數 資產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被 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547,078	(\$ 20,352)	(\$ 20,3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避 險工具公允 價值變動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貴金屬借料交易合約	\$ 668,463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655,237	\$ 13,226

				當年度評估 避險無效性 所採用之被 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累計公允價 值調整數 資產			
公允價值避險					
存貨	\$ 655,237	(\$ 13,226)		(\$ 13,22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1% 及 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514,446	\$ -	\$ -	\$ -	\$ 514,446
借 款	1,437,791	1,035,436	675,368	1,215,327	4,363,922
公司債	-	2,000,000	-	-	2,000,000
租賃負債	30,769	41,453	24,328	70,965	167,515
	<u>\$ 1,983,006</u>	<u>\$ 3,076,889</u>	<u>\$ 699,696</u>	<u>\$ 1,286,292</u>	<u>\$ 7,045,88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 1,341,380	\$ 1,357,956	\$ 683,533	\$ 185,980	\$ -	\$ -
固定利率	96,411	2,352,849	345,813	-	-	-
租賃負債	30,769	65,781	70,965	-	-	-
	<u>\$ 1,468,560</u>	<u>\$ 3,776,586</u>	<u>\$ 1,100,311</u>	<u>\$ 185,980</u>	<u>\$ -</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3 年	4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應付款項	\$ 686,914	\$ -	\$ -	\$ -	\$ 686,914
借 款	1,020,048	802,357	566,900	1,696,385	4,085,690
租賃負債	24,825	45,100	13,552	32,832	116,309
	<u>\$ 1,731,787</u>	<u>\$ 847,457</u>	<u>\$ 580,452</u>	<u>\$ 1,729,217</u>	<u>\$ 4,888,91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	\$ 882,682	\$ 1,007,591	\$ 1,003,783	\$ 243,097	\$ -	\$ -
固定利率	137,366	361,666	449,505	-	-	-
租賃負債	24,825	58,652	32,832	-	-	-
	<u>\$ 1,044,873</u>	<u>\$ 1,427,909</u>	<u>\$ 1,486,120</u>	<u>\$ 243,097</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288,547	\$ 705,416
— 未動用金額	<u>2,057,457</u>	<u>2,026,731</u>
	<u>\$ 2,346,004</u>	<u>\$ 2,732,147</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373,170	\$ 3,922,337
— 未動用金額	<u>217,177</u>	<u>688,373</u>
	<u>\$ 4,590,347</u>	<u>\$ 4,610,710</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鴻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瀾電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2 年 10 月 19 日起為非關係人）
瀾晶伏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起為非關係人）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麗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台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金雅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禾聚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昀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名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為非 關係人）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註二）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為非 關係人）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源巨（蘇州）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Titan Solar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李 明 宗	實質關係人（自 113 年 5 月 17 日起為 非關係人）
陳 逸 舟	實質關係人

註一：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鴻
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羽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
公司、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麗
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雅興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禾聚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名翔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99.7%持有昀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關聯公司。

註二：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碩明一號股份有限公司、碩明二號股份有限公司、碩明三號股份有限公司、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雪芙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後列為合資公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合資公司	\$ 149,184	\$ 318,328
	實質關係人	17,574	21,633
	關聯企業	<u>7,332</u>	<u>2,663</u>
		<u>\$ 174,090</u>	<u>\$ 342,624</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18,286	\$ 13,185
	實質關係人	-	23,526
		<u>\$ 18,286</u>	<u>\$ 36,711</u>

上述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32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 60～90 天。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入	合資公司	\$ 4,655	\$ 3,624
	關聯企業	2,873	4,441
	實質關係人	<u>1,344</u>	<u>571</u>
		<u>\$ 8,872</u>	<u>\$ 8,636</u>

(五)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43,773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	5,553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
	<u>\$ -</u>	<u>\$ 49,326</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合資公司		
	雪芙股份有限公司	\$ 14,173	\$ -
	利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44	-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5,844
	其他	-	55
	實質關係人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10,381	-
	其他	611	3,794
	關聯企業	<u>4,620</u>	<u>1,800</u>
		<u>\$ 36,329</u>	<u>\$ 11,493</u>
其他應收款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357	\$ 1,013
	其他	56	48
	關聯企業	404	865
	實質關係人	<u>1,498</u>	<u>100</u>
		<u>\$ 2,315</u>	<u>\$ 2,02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太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32,670	\$ 30,596
	其 他	3,554	2,854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7,042
	關聯企業	6	72
		<u>\$ 36,233</u>	<u>\$ 40,5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127	\$ 14,188
其 他	-	5,498
關聯企業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2,647	40,540
	<u>\$ 39,774</u>	<u>\$ 60,226</u>

(九) 其他預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項	合資公司	\$ 54	\$ 70
	關聯企業	40	30
		<u>\$ 94</u>	<u>\$ 100</u>

(十)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實質關係人	113年度 \$ -	112年度 \$ 1,308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實質關係人	113年度 \$ 777	112年度 \$ -

(十二) 租賃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5,360	\$ 6,104
實質關係人	493	-
合資公司	184	197
	<u>\$ 6,037</u>	<u>\$ 6,30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出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十三) 處分金融資產

113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合資公司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30,000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83,265</u>	<u>\$ 12,049</u>

(十四)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3,439</u>	<u>\$ 10,125</u>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678</u>	<u>\$ 54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657	\$ 54,149
退職後福利	1,173	1,145
	<u>\$ 51,830</u>	<u>\$ 55,29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履約及租賃之保證金：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 保 債 務 內 容
預付設備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4,390,529	\$ 3,516,391	銀行借款及應付長期票券
子公司股票(碩禾)	778,081	805,701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工程履約保證等
其他金融資產	59,651	387,523	海關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租賃保證金、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等
應收票據	601,662	25,214	銀行借款
	<u>\$ 5,829,923</u>	<u>\$ 4,734,829</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折合新臺幣約為 9,956 仟元。

(二)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合約如下：

公 司 名 稱	支付權利金商品	簽 約 年 度	有效期間	權 利 金 計 算 方 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鍍膜相關產品	94年11月	20 年	依產品銷售額計算，按年支付

(三)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E. 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簽訂非專屬專利授權契約，支付授權費用以取得太陽能導電漿相關專利授權。

(四)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與 Meralco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ervices Corporation 簽訂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美金 4,54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7,50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付價款計為美金 3,436 仟元及菲律賓幣 11,175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7,536		32.785	\$	2,214,168		
人 民 幣		439,859		4.478		1,969,689		
日 幣		750,295		0.2099		157,487		
歐 元		1		34.14		3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422		32.785		308,900		
日 幣		542		0.2099		114		
人 民 幣		160		4.478		716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897		30.705		2,299,712		
人 民 幣		241,906		4.327		1,046,727		
日 幣		651,966		0.2172		141,60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498		30.705		1,581,246		
日 幣		390,350		0.2172		84,784		
人 民 幣		104		4.327		450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69,226 仟元及(18,665)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一、二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且能賺得收入及發生費用之策略管理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營運決策者分別管理及監督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導電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 太陽能電廠部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工程、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
3. 線材材料部門，主要從事鑽石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太陽能矽晶片、太陽能矽輔料及晶圓加工及銷售。

合併公司彙總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營運部門，因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部門具有相似之經濟特性且符合多數彙總基準，故將相關資訊合併產生線材材料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或市場間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度

	光 電 材 料 部 門	太 陽 能 電 廠 部 門	線 材 材 料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合併收入	\$ 5,911,880	\$ 447,044	\$ 215,610	\$ 337,499	\$ 6,912,033
營業成本及費用	(6,259,186)	(410,927)	(507,866)	(460,349)	(7,638,328)
部門損益	(\$ 347,306)	\$ 36,117	(\$ 292,256)	(\$ 122,850)	(726,295)
利息收入					48,910
其他收入					100,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656)
財務成本					(145,07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81,96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87,849)

112 年度

	光 電 材 料 部 門	太 陽 能 電 廠 部 門	線 材 材 料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合併收入	\$ 2,373,224	\$ 779,378	\$ 266,736	\$ 520,749	\$ 3,940,087
營業成本及費用	(2,846,793)	(762,730)	(669,013)	(657,461)	(4,935,997)
部門損益	(\$ 473,569)	\$ 16,648	(\$ 402,277)	(\$ 136,712)	(995,910)
利息收入					44,747
其他收入					96,8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619)
財務成本					(79,6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45,8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196,414)

(二) 主要產品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導電漿銷售收入	\$ 5,911,880	\$ 2,373,224
售電收入	267,179	245,923
工程收入	179,865	533,455
太陽能矽輔料	55,610	266,736
其 他	497,499	520,749
合 計	<u>\$ 6,912,033</u>	<u>\$ 3,940,087</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大陸	\$ 3,157,693	\$ 655,475
台灣	1,430,966	1,738,141
東南亞	1,753,578	814,649
其他國家	569,796	731,822
合計	<u>\$ 6,912,033</u>	<u>\$ 3,940,08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4,997,575	\$ 4,504,358
中國大陸	869,036	1,128,472
日本	939,110	1,030,917
其他	564,256	551,706
合計	<u>\$ 7,369,977</u>	<u>\$ 7,215,45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式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A 客戶	\$ 2,160,296	\$ 357,874
B 客戶	826,973	348,238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帳 帳	備 抵 名 稱	擔 保 價 值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其他應收款	是	\$ 129,305 (CNY 28,876)	\$ -	\$ -	-	業務往來	\$ 615,893	-	\$ -	無	\$ -	\$ 615,893 (註 2)	\$ 2,564,761 (註 2)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8,870 (CNY 165,000)	649,310 (CNY 145,000)	626,920 (CNY 140,000)	0%~2.5%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及註 1	-	無	-	2,564,761 (註 2)	2,564,761 (註 2)	-
		Godo Kaisha Chiba1	其他應收款	是	77,663 (JPY 370,000)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564,761 (註 2)	2,564,761 (註 2)	-
2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Godo Kaisha Chiba1	其他應收款	是	530,430 (USD 16,179)	436,993 (USD 13,329)	436,993 (USD 13,329)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34,560 (註 3)	634,560 (註 3)	-
			其他應收款	是	81,861 (JPY 390,000)	-	-	2%~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34,560 (註 3)	634,560 (註 3)	-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7,771 (CNY 26,300)	76,126 (CNY 17,000)	76,126 (CNY 17,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67,190 (註 7)	67,190 (註 7)	-
4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159,991 (USD 4,880)	156,680 (USD 4,779)	156,680 (USD 4,779)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157,328 (註 3)	157,328 (註 3)	-
5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其他應收款	是	37,703 (USD 1,150)	25,343 (USD 773)	25,343 (USD 773)	2%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3,546 (註 3 及 13)	23,546 (註 3 及 13)	-
6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7,663 (JPY 370,000)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666,000 (註 10)	666,000 (註 10)	-
7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7,170 (CNY 15,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 (註 5 及 12)	- (註 5 及 12)	-
8	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344 (USD 9,100)	265,559 (USD 8,100)	249,166 (USD 7,600)	1%~3%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子公司營運需求	-	無	-	297,944 (註 4)	297,944 (註 4)	-
9	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780 (CNY 1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因應營運需求	-	無	-	- (註 5 及 11)	- (註 5 及 11)	-
10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 1)	是	46,646 (CNY 10,417)	-	-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 1	-	無	-	77,672 (註 9)	776,722 (註 9)	-

註 1：係因對應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項，經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 2：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貸與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出資金之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5：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6：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478 新臺幣、1 美金=32.785 新臺幣及 1 日幣=0.2099 新臺幣）計算。

註 7：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屬關係企業者以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8：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應收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而轉列之其他應收款 298,947 仟元，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及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屬資金貸與性質。

註 9：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他對象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10：永和電力株式會社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11：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8 日經股東決議進行解散，已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完成清算解散。

註 12：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 日經股東決議進行解散，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清算解散。

註 13：資金貸與期末餘額超限，子公司禾迅綠電已於 114 年 3 月 28 日訂定改善計畫，將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 6,411,904 (註1)	\$ 1,432,960	\$ -	\$ -	\$ -	-	\$ 6,411,904	Y	—	Y	—
2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	744,862 (註1)	89,560	-	-	-	-	744,862	Y	—	Y	—
3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2	167,975 (註1)	181,359	-	-	-	-	167,975	Y	—	Y	—

註1：依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為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

註2：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期末匯率 1 人民幣=4.478 新臺幣、1 美金=32.785 新臺幣及 1 日幣=0.2099 新臺幣）計算。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199	\$ 7,248	1.26	\$ 7,248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0	-	1.82	-	—
	股 票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1,000	35,373	2.27	35,373	(註2)
	基 金	TIEF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0,000	28,470	7.45	28,470	—
	基 金	ETF-0050 元大台灣 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1,566	-	1,566	—
	股 票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0	122,649	6.71	122,649	—
	股 票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00	-	0.51	-	—
	股 票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68,544	6.15	68,544	—
	股 票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24,515	0.09	24,515	—
	公 司 債	蘋果公司美元債券 4.6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23	-	7,473	—
	公 司 債	亞培公司美元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71	-	7,870	—
	公 司 債	波克夏海瑟威金融美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77	-	6,564	—
	公 司 債	惠氏公司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45	-	8,566	—
	公 司 債	嬌生公司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951	-	6,153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公債	4%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428	-	\$ 7,517	—
	政府公債	4.375%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03	-	7,862	—
	政府公債	4.5%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927	-	7,974	—
	政府公債	4.625%美國國庫美元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30	-	8,227	—
	政府公債	阿布達比酋長國美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90	-	6,584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碩通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10	2,000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4,715	1.17	14,715	—

註 1：上列有價證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 2：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後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改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七及十四。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615,893	17.55%	月結 120~180 天	\$ -	—	\$ 459,888	42.88%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u>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u>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255,934	4.24 次	\$ 166,945	持續催收中	\$ 130,545	\$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7,914	4.14 次	158,748	持續催收中	16,617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474,554	-	-	—	-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5,081	-	-	—	-	-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1,054	-	-	—	-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7,095	-	-	—	-	-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808	月結 30 天	0.01%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733	依合約約定	0.04%
1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810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0.08%
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15,893	銷貨價格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8.91%
			3	應收帳款	459,888	月結 120 天~180 天	2.88%
			3	其他應收款	796,046	依合約約定	4.99%
3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474,554	依合約約定	2.97%
4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7,095	依合約約定	1.67%
5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175,081	依合約約定	1.10%
6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3	其他應收款	37,026	依合約約定	0.23%
7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31	月結 90 天	0.12%
			3	應收帳款	15,448	月結 90 天	0.10%
			3	其他應收款	143,300	月結 90 天	0.90%
			3	其他應收款	249,166	依合約約定	1.56%
			3	預付貨款	58,457	月結 90 天	0.37%
			3	其他應付款	19,104	月結 90 天	0.12%
			3	銷貨成本	17,479	月結 90 天	0.25%
			3	銷貨收入	4,155	月結 90 天	0.06%
			3	利息收入	1,607	月結 90 天	0.02%
8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054	依合約約定	0.82%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與子公司間之銷貨價格與財產交易無其他對象可資比較，對子公司之收款期間為 90~180 天。

註 3：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 790,461	\$ 805,825	34,315,909	37.35%	\$ 2,379,400	(\$ 515,767)	(\$ 193,177)	(註5)
	日發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84,000	84,000	9,416,714	60%	100,331	8,290	4,974	—
	禾米特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精密化學材料	93,500	93,500	9,350,000	90.13%	94,176	5,167	4,671	(註5)
	國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技術服務	4,000	1,000	400,000	100%	3,659	(270)	(270)	—
	國碩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	100,000	100%	981	(19)	(19)	—
	Global Acetech Co., Ltd.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87,023	-	-	-	(961)	(961)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1,234	461,234	42,510,000	26.73%	441,272	40,467	10,820	(註5)
	聯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太陽能相關業務	98,980	74,480	10,036,082	49%	101,584	2,141	1,049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50,000	50,000	5,385,000	11.88%	52,056	(16,873)	(2,004)	—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 電池系統／儲能系統	95,630	95,630	1,399,200	2.26%	52,724	(360,862)	(9,002)	(註5)
	華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半導體再生晶圓測試 片相關業務	16,200	16,200	10,000,000	21.51%	15,317	1,609	(403)	(註5)
	碩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175	154,000	14,674,031	27.77%	121,932	2,628	688	(註5)
	碩奕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儲能系統開發、架設、 持有	24,400	24,400	2,440,000	35.88%	-	(114,625)	(22,609)	—
	利高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	79,300	-	-	-	6,585	3,292	—
	昊能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	能源技術服務相關業 務	-	49,333	-	-	-	2,694	816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介碩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	太陽能及儲能系統開 發	-	4,990	-	-	-	(12)	(6)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太陽能相關業務	2,723,842	2,723,842	131,616,924	100%	1,586,401	78,476	(註2)	—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902,730	788,490	28,600,000	100%	794,266	(198,685)	(註2)	(註5)
	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電動巴士、柴油巴士／ 電池系統／儲能系 統	461,875	461,875	6,244,989	10.10%	228,787	(360,862)	(註2)	(註5)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	金屬線製品製造、電子 零組件製造、買賣及 其他相關業務	817,507	817,507	41,500,972	33.69%	251,018	(369,259)	(註2)	(註5)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能源材料之製造及買 賣	459,276	459,276	22,588,759	52.81%	88,542	(124,622)	(註2)	—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批發	(註6)	58,493	(註6)	(註6)	(註6)	(36,834)	(註2)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60,000	60,000	6,462,000	14.25%	62,467	(16,873)	(註2)	—
	Green Energy Electrode, Inc.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76,342	176,342	6,000,000	100%	(295,734)	(98,016)	(註2)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永和電力株式會社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070	15,070	-	100%	70,986	14,624	(註2)	—
	Godo Kaisha Best Solar	日本千葉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39	44,939	-	(註1)	39,538	3,365	(註2)	—
	Godo Kaisha Chiba1	日本和歌山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6,328	96,328	-	(註1)	56,963	724	(註2)	—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日本福島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69,325	69,325	-	(註1)	145,600	38,342	(註2)	—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173,221	1,173,221	37,110,000	100%	393,323	(8,573)	(註2)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Wisdom Field Limited (Samoa)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新 加 坡	一般投資	\$ 876,296	\$ 876,296	28,100,000	87%	\$ 51,214	(\$ 45,803)	(註2)	—	
	WHOLE SUN ENERGY PHILIPPINES INC.	菲 律 賓	一般投資	16,093	-	20,422,500	100%	16,451	54	(註2)	—	
Merchant Energy PTE., Ltd.	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菲 律 賓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827	814,827	-	39.93%	(13,362)	(52,584)	(註2)	—	
華旭矽材股份有限公司	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Seychelles)	塞 席 爾	一般投資	652,782	652,782	21,200,000	100 %	(508,697)	(139,609)	(註2)	—	

註 1：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日本 TK-GK 架構投資 Godo Kaisha Best Solar、Godo Kaisha Chiba1 及 Godo Kaisha Merchant Energy NO.8 雖無持有表決權，但依合約賦予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經濟受益權及對重大決策請求事前徵詢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

註 2：對各該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已分別包含於對子公司之投資損益中。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5：本期投資損益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及原始取得時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超過其帳面金額之攤銷影響數。

註 6：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後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擔任亞果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改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初期累積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期末累積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 -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88,625 (USD 3,000)		\$ -	\$ 88,625 (USD 3,000)	\$ -	(\$ 4,135)	-	(\$ 233,271)	\$ -	\$ -	（註2及9）
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製程調試技術服務等	1,043,460 (USD 28,600+ CNY 35,000)（註5）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701,130 (USD 22,900)	182,030 (USD 5,700)	-	-	883,160 (USD 28,600)	(136,484)	100%	(136,484)	776,722	-	（註2及8）
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線材材料生產製造與銷售等	652,782 (USD 21,200)	經由第三地區（Seychelle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652,782 (USD 21,200)	-	-	-	652,782 (USD 21,200)	(139,609)	100%	(146,035)	(491,064)	-	（註2）
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176,342 (USD 6,000)	經由第三地區(Samoa)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176,342 (USD 6,000)	-	-	-	176,342 (USD 6,000)	(98,017)	100%	(98,017)	(295,742)	-	（註2）
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鋰電池材料製造、研發及鋰離子電池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80,210 (USD 6,000)	-	-	180,210 (USD 6,000)	-	(4,536)	-	(4,536)	-	-	（註7）
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	電池模塊、電池組及電池部件組裝	91,071 (USD 1,530+ CNY 10,437)（註6）	經由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間接投資	-	-	-	-	-	(28,395)	49%	(13,914)	20,556	-	—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自 大 陸 地 區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4)	規 定 限 額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8,903 (USD28,600+CNY45,437)	\$1,236,630 (USD40,219)	\$ 3,847,142	
華旭砂材股份有限公司	652,782 (USD21,200)	652,782 (USD21,200)	446,917	
芯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6,342 (USD6,000)	179,044 (USD6,506)	100,78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 3：匯出及收回之金額係按匯出及收回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已匯出投資金額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未匯出投資金額按期末匯率 1：32.785 換算。

註 5：其中 CNY35,000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6：其中 CNY10,437 仟元係第三地區（Mauritius）投資事業將自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直接投資創碩（鹽城）能源有限公司，業已完成經濟部投審會報備申請程序，實收資本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之差異係因申請日與匯出日美金兌換人民幣之匯差。

註 7：重慶芯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清算，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收回投資金額 USD5,494 仟元，收回金額和原始投資金額扣除累積認列損益之差額帳列處分投資子公司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六）

註 8：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 113 年 7 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自有資金投資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700 萬元，截至 113 年 9 月已匯出美金 570 萬元，業已完成投資。

註 9：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清算並收回投資金額 USD2,112 仟元，收回金額和原始投資金額扣除累積認列損益之差額帳列處分投資子公司損失。（請參閱附註二六）